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 | 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| | 资质证号 | | （渝）安职技字（2015）第B—0017号 |
| 建设单位 | 重庆奥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| | | | |
| 地理位置 | 重庆市万州区五桥上海工业园区 | | 联系人 | | 廖飒 |
| 项目名称 | 重庆奥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| | | | |
| 用人单位简介 | | | | | |
| 重庆奥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，注册资本300万元，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，行业分类为生物药品制造；主要生产片剂、硬胶囊剂、原料药（胰酶、胃蛋白酶、硫酸软骨素钠），年生产胰酶150吨，年生产胃蛋白酶30吨，年生产硫酸软骨素钠50吨。该公司负责人为陈曾，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万州区五桥上海工业园区。 | | | | | |
| 现场调查、采样、检测情况 | | | | | |
| 分工 | | 姓名 | | 时间 | |
| 现场调查 | | 徐文零、龙启科 | | 2020年11月6日、2020年11月30日 | |
| 采样和检测 | | 胡燕、曾卫、贺婷、苟黎黎、陈龙、李钰杰 | | 2020年11月30日-12月02日 | |
| 用人单位陪同人 | | 廖飒 | | 2020年11月6日、2020年11月30日-12月02日 | |
| 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| | | | | |
| 1. 建设项目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：   （1）化学因素：甲烷、硫化氢、电焊烟尘、锰及其化合物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臭氧、丙酮、盐酸、氯化钙、乙醇、硼酸、氯化钠、硼砂、三氯乙酸、磷酸二氢钾、磷酸二氢钠、氢氧化钠、三羟甲基氨基甲烷、硫酸、乙醚、硝酸、其他粉尘、电焊烟尘等。  （2）物理因素：噪声、高温、工频电场、紫外辐射（电焊弧光）。  2、检测结果：   | 序号 | 检测项目 | 检测点数 | 合格点数 | 检测点合格率（%） | 检测岗位数 | 合格岗位 | 检测岗位合格率（%）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1 | 一氧化碳 | 1 | 1 | 100 | 1 | 1 | 100 | | 2 | 其他粉尘 | 5 | 5 | 100 | 5 | 5 | 100 | | 3 | 噪声 | 18 | 18 | 100 | 16 | 16 | 100 | | 4 | 丙酮 | 5 | 2 | 40 | 5 | 2 | 40 | | 5 | 盐酸及氯化氢 | 1 | 1 | 100 | 1 | 1 | 100 | | | | | | |
| 评价结论与建议 | | | | | |
| 由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可知，该项目行业分类为“生物药品制品制造”，根据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》（国卫办职健发〔2021〕5号），职业病危害风险为一般。  但由于用人单位涉及溶剂回收丙酮，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，且本次现场作业场所丙酮共检测5个岗位，有3个岗位即胃酶分离、沉淀岗，胰酶分离、沉淀岗，胰酶压榨工接触丙酮浓度不符合GBZ2.1要求，丙酮检测合格率为40%。用人单位在胰酶车间、胃酶车间设置排风扇，未能及时有效的将挥发的丙酮及时排除室外等。根据自身情况制定有相应的《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》等。未查阅到专项密闭空间作业应急救援预案、现场急救措施等内容。未组织维修焊接工进行紫外辐射（电焊弧光）、氮氧化物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等项目的职业性健康检查等。  结合其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（强度）检测、潜在危险性、接触人数、频度、时间、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发生职业病的危（风）险程度等进行综合分析后，确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为严重。  建议：  （1）本次现场检测，用人单位胃酶分离、沉淀岗，胰酶分离、沉淀岗，胰酶压榨工接触丙酮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，建议用人单位在上述作业岗位增设排风系统，增设排风罩，可考虑增加送风设施，从而及时有效降低作业场所的丙酮浓度。  （2）用人单位对投入使用的通风除尘设施，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、检修和清理，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（每年至少检测一次）。排风管道和罩口应避免积尘，除尘装置滤袋应及时喷扫清灰，以免影响通风除尘效果。检测结果和维护记录应整理存档。  （3）本次照度检测，用人单位胰酶脱水脱脂室、胰酶真空干燥室、胃酶、硫酸软骨素干燥室、胃酶消化室的照度值未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，建议在上述场所增设局部照明设施。  （4）用人单位应于每年年初或上年末制定职业卫生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，提出当年职业健康工作安排和要求。  （5）建议在产生或存在丙酮的岗位设置有毒气体浓度检测仪。  （6）对可能存在的急性职业中毒或急性损伤的因素与岗位，建立健全现场处置方案和密闭空间作业的相关制度与补充措施。  （7）用人单位应及时委托体检机构对维修焊接工进行紫外辐射（电焊弧光）、氮氧化物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等项目的职业性健康检查，职业健康检查应选择具有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且经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。 | | | | | |
| 技术审查专家评审意见 | | | | | |
| 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重庆奥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价报告》）于2021年3月26日接受了专家评审，专家组提出了评审意见。  1、1.2.1法律、法规与规章章节中第（14）条应为应急部令[2019]2号。  2、法律法规中增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  (2019年12月28日，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，于2020年6月1日实施)。  3、表2-6工作日写实表中缺“工作起止时间”，“接触时间”与写实内容计算出的时间不相吻合，请核实修正。  4、2.3生产工艺章节应介绍三条生产工艺是否为独立生产线，详细介绍各生产环节人员操作内容及接触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，调查描述其机械化、自动化情况。  5、4.1.2.1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章节中所述“工频电场”职业病危害因素报告中未描述存在此因素场所，表4-2中也未分析介绍，建议删除报告中的此因素。  6、在“表4-21用人单位作业场所空气中丙酮检测结果”等表中，补充每日3次的检测结果数值及所代表的时间。  7、在“7.2防护用品使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查”中，缺防护用  品使用情况的调查数据。  8、在“表8-1建筑物一览表”中，补充各建筑物的层高与面积。  9、5.1 防护设施:根据用人单位设置的防护设施进行具体的描述，避免套话和空话。补充防护设施照片。  10、在“表10-5 用人单位既往职业卫生建议落实情况检查评价表”中，第4项“锅炉问题”的采纳情况为“采纳且消除危害因素”。  11、参照各位专家提出的具体修改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。 | | | | | |